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導師費核給辦法

103年9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104年03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3月31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為讓本校導師費核給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導師費每學年以核發九個月為原則。
第一學期九月份核給半個月、十月份至翌年一月份核給一個月；第二學期二月份核給半個月、三月份至六月份核給一個月。
- 第三條 導師費每月為新台幣四,000元。
若未足月擔任導師者，以實際擔任導師日數比例核給。
- 第四條 每位教師以擔任一班導師，並核給實際擔任者為原則。
若因特殊情形得陳請校長核可擔任第二班導師。但第二班導師費折半發給。
- 第五條 本校得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由教官擔任科輔導導師。
科輔導導師費，比照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核發。但每位教官至多以核發一科為限。
科輔導導師與班導師以不重複擔任為原則。若重複擔任亦不得兼領雙重導師費。
- 第六條 導師名單應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，交由人事室發聘。
未盡責之導師得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撤換，並會知人事室停發導師費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